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请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根据需要为医院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进行律师见证。

(二)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法律事务,包括:

1.常规法律事务

包括接受甲方的法律咨询，为甲方解答在经济活动、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科研管理等方面常见法律问题，对甲方有关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审核合同，签署医院招标流程合法性审核意见，医院内部法律培训，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有关法律事务文书等常规法律事务。

2.医疗法律事务

（1）医疗纠纷处理方面:发生医疗损害纠纷时，就医疗损害责任提出律师意见，代理医疗纠纷案件等;

（2）医疗风险防范方面:帮助医院构建医疗法务系统，协助制定医疗风险控制和病人安全管理规范和流程，解答临床提出的法律疑难问题，对医院管理层和医务人员进行法律培训等;

（3）其它方面:参与具有医学专业特点的医疗法律活动、医院依法执业活动等等(如为临床或科研服务的医学伦理审查等)。

3.人事管理法律事务

（1）人事法律文书方面:参与起草、修订劳动合同文本(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条款)、服务年限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法律意见;

（2）劳动合同纠纷的防范:解答人事科提出的关于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疑难问题;并定期对人事科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等;

（3）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方面:发生人事争议案件时,就人事争议案件法律责任提出律师意见,受甲方委托代理人事争议案件（如劳资调解、仲裁、诉讼等）。

4.其他类型争议案件事务

其他类型争议案件事务指除医疗损害纠纷案件和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外的诉讼法律事务。医院另行支付相应的法律服务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物价局、司法局等部门规定的律师行业收费标准计算。

5.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1）为院方对外合作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2）为院方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法律咨询；

（3）为院方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三)对甲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事项或是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指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如指派律师因特殊情况（如时间冲突等）不能履行职责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另行指派本律师所律师接替其工作，履行职责。

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受聘期间，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上述律师指派本所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须征得甲方同意。

(三)乙方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等所有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律师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不得向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当事人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担任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法律文件、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依据司法部关于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办法,建立甲方业务档案。

(九)乙方每月至少需在甲方单位内值班半天，以方便甲方对有关业务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签署、审核合同等工作，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三)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条件：

1.为了方便双方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法律顾问对接联系相关业务，并且对于甲方或者其各职能科室需要乙方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合同的，甲方必须提前3天联系提交，以方便乙方的法律顾问有足够的时间去审查。【甲方的其他业务联系也必须保证乙方的法律顾问有足够的时间去实施】。

2.法律顾问为甲方有关事务外出（离开本辖区）活动时，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参照甲方差旅费标准凭合法票据报销，其他工作费用以包干形式按自然天数计算，每天报销100元。

(四)甲方委托乙方法律顾问承办的所有业务由甲方自行建档立册。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共计人民币 万元(¥ 元)直至合同终止 。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XXXXXX万元（¥ 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第七个月，支付人民币 元（¥ 元）。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提前七天的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由于甲方的不当行为致使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情况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壹 年：即从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签约日期：

乙 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约日期：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